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7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士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強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士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（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且關於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、3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上情有各該案件判決

01 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號1雖為得易
02 科罰金之罪、附件編號2為判決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附件
03 編號3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請求對於如附件
04 所示之罪，「要」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11頁附
05 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），是依據前述規定，本件
06 聲請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至3分別為竊盜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
08 欺罪類型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09年12月、同年6至7月間、同
09 年0月間，其部分犯罪型態、情節、侵害法益有不同處，部
10 分則時間接近，②並考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
11 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刑合併有期
12 徒刑1年6月以下、最長有期徒刑10月以上），以及受刑人經
13 本院通知表示無意見等情形（本院卷附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
14 定應執行刑意見書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5 (三)受刑人各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刑期執行時扣除問
16 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；至於附件編號2判決宣告刑併科罰金
17 部分，因其他罪刑未諭知多數罰金刑，無從定其應執行刑
18 （亦未經聲請），均併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20 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23 法官 鍾雅蘭

24 法官 施育傑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朱海婷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